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区域范围内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应遵循标准统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真实严谨、严格保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能力评估，是指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对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进行评估，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五条 评估对象为广西区域范围内有养老服务需求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尚处于医疗诊治（在院）过程中身体状况不稳定的老年人不属于评估对象。

第六条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全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政策制定、统筹实施工作，对市、县（市、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开展示范培训。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统筹协调、人员培训、政策宣传、异议处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等工作，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培训。具体评估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组织承接。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保障必要的评估工作经费并配合开展监督管理等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协助老年人申请评估、初审、公示和结论告知等工作。

第二章 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评估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有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所需的专业人员、评估场所、设施设备等。

第八条 评估机构由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并实行属地管理；评估机构应至少配置5名专/兼职评估人员，其中具备医护背景的评估人员不少于2人。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评估人员，是指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社区治理、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并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经设区市及以上民政部门组织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员培训考核合格，能够运用评估工具及方法，具体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人员，每名评估人员只能供职一家评估机构。

第十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建立本辖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库和评估人员库，将本辖区内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条件的评估机构名单（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信息、经营地址、业务范围、联系电话等）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加强对评估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建立完善的评估人员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评估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每年参加评估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不少于20学时。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得承担与评估结果应用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评估人员实行持证上岗、亮证评估，上岗前签订评估工作承诺书，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负专业技术责任。

第三章 评估流程

第十四条 评估申请。有评估需求但无意愿依据评估报告申领政府补贴、补助资金的老年人，可直接与评估机构对接开展。因需依据评估报告申领政府补贴、补助资金的老年人，由本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向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填报基本信息。

第十五条 受理核查。乡镇（街道）是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的责任主体，负责对申请人提供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信息进行初步核查后交定点评估机构。

第十六条 现场评估。评估机构受理后应及时组织评估人员开展现场评估。评估方式可采取在评估机构内或上门评估。

每次评估应有2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1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进行逐项评估，得出现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经2名评估人员与评估对象本人（或监护人、代理人）签名确认后，报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评估过程应按照规定规范录像、全程记录，并将评估相关资料妥善归档保管，以备接续评估、异议处理和监督检查等，评估相关资料保管时间不少于5年。

第十七条 公示与确认。乡镇（街道）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现场评估结果后，应在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村（社区）固定公开栏等进行公示，不得公开与评估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由乡镇（街道）在《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审核申请表》签署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

第十八条 评估结论告知。评估结论形成5个工作日内由乡镇（街道）通过电子或纸质文书将评估结论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上签收或留存相关告知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评估时限。评估工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在28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评估对象原因导致评估人员难以按规定时间完成评估的，由评估机构与评估对象协商评估时间；评估对象3次无故推迟或取消评估安排的，可终止其申请。

第二十条 异议处理。老年人（或监护人、代理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复评申请。逾期未提出复评申请的，乡镇（街道）不再受理。

乡镇（街道）接到复评申请后，另行指派评估机构进行复评；复评结果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由乡镇（街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复评申请人。复评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第四章 评估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作为制定照护计划、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以及民办养老机构享受运营补贴等的参考依据。评估结果在全区范围内互认，部门按需使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依据评估结果发放养老服务类补贴、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等。

第五章 评估费用

第二十三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或结果使用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执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政府部门委托的评估服务费用标准，通过合同协议方式确定。

第二十五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所需评估费用（申请复评除外），以及政府主动发起的失能状况抽查等评估费用，由老年人经常居住地的市县财政负担，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监督。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评估工作投诉举报机制，对外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退出机制。

第二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组织人员培训，提高评估质量和效率，并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第三方审查机构）定期对评估结论进行抽查，及时查证处置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应当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评估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评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不得将评估信息用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合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三十条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有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篡改评估结果等情形的，应退回评估费用，依据相关规定和服务协议承担责任；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属地民政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评估对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获取评估结果，并依此享受政府补贴、补助资金的，依法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涉及评估工作的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要求，内部自行开展的老年人入院评估、即时评估和动态评估结果，仅适用于本机构制定老年人照护服务方案。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

2.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审核申请表

3.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

4.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承诺书

附件1

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姓名 |  | 性别 |  | | | 民族 |  |
| 联系  电话 |  | 身份  证号 |  | | | | |
| 户籍  所在地 |  | 现家庭  住址 |  | | | | |
| 居住  状况 | □独居 □与配偶/伴侣居住 □与子女居住 □与兄弟姐妹居住  □与其他亲属居住 □与非亲属关系的人居住 □养老机构 其它： | | | | | | |
| 代办人  姓名  （如有） |  | 与评估对象  关系 | | □配偶 □子女 □其他亲属  □其他人员： | | | | |
| 身份  证号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承诺  事项 | 本人已经全面了解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制度内容，自愿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并作如下承诺：客观反映我的日常生活能力状况，绝不弄虚作假；保证所填报信息及陈述信息真实无误；对本人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自愿遵守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复评。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自愿放弃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等政府提供的福利待遇，且1年之内不再申请；若同时违法，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填写说明：1.所有信息以填表时状态为准；2.经办人在符合实际情况□打“√”。

附件2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审核申请表

所在县/区： 街道（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
| 户籍所在地 |  | 现家庭住址 |  | | |
| 现场评估  结果 | 经评估（□首次评估 □重复评估），申请人能力等级为：  □能力完好 □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 □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  □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 □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街道  （乡镇）  意见 | 经评估，申请人能力等级为：  □能力完好 □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 □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 □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 □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级民政  部门意见 | 经评估，申请人能力等级为：  □能力完好 □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 □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  □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 □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填写说明：1.所有信息以填表时状态为准；2.经办人在符合实际情况□打“√”。

附件3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二、评估情况 | | | |
| 评估类型 | □首次评估 □复评 | 本次评估时间 | 年 月 日 |
| 三、评估结果 | | | |
| 老年人  能力等级 | □能力完好 □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 □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  □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 □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 | |
| 综合评估  意见 | 街道（乡镇）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意见签收 |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填写说明：1.所有信息以填表时状态为准；2.经办人在符合实际情况□打“√”。

附件4

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承诺书

县（市、区）民政局：

本人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经培训考试（学业评价），具有承担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能力。为更好开展能力评估工作，本人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持证上岗、“亮证评估”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向与评估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

3.承诺严格履行政策规定，按照评估标准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过程公平公正；

4.承诺不与老年人或其家属串通伪造评估过程或评估结果，骗取套取政府财政资金；

5.承诺不允诺老年人评估结果、鼓动老年人参与评估以获取评估费用；

6.承诺服从评估工作安排。当评估对象为本人近亲属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7.承诺不违反规定在评估现场或事后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

8.承诺未从事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相关工作。

本人以职业信用和操守为名，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退出评估工作，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执业资格证书或学业评价证书编号：\_\_\_\_\_\_\_\_\_\_\_\_

年 月 日